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1/Add.1  
27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第二期会议  
2001年7月16日至2月7日，波恩  
议程项目 11(a)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报告草案

2001年7月16日至 日在波恩举行

报告员：高风先生(中国)

增 编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三、《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 .....	
(议程项目 4 和 7)	
导 言	
A. 核准第 5/CP.6 号决定 .....	
B. 主席和执行秘书的发言 .....	
C. 与核准第 5/CP.6 号决定有关的发言 .....	
D. 通过第 5/CP.6 号决定 .....	
E. 与通过第 5/CP.6 号决定有关的发言 .....	

### 三、《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执行 (议程项目 4 和 7)

#### 导 言

1. 在 2001 年 7 月 16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设立了四个谈判组，负责就缔约方会议要处理的关键问题进行谈判(见上文第二章 E 节)。

2. 在 2001 年 7 月 19 日第 11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表示注意到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设立的四个谈判组联合主席的报告，<sup>1</sup> 并决定向由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参加的缔约方会议高级别会议提供这些报告，以协助高级别会议的工作。

3. 在此方面，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伊朗(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印度、澳大利亚、沙特阿拉伯和日本代表作了发言。

4. 会议还注意到，上述谈判形成了三个决定草案，将在以后提交会议通过，这三个草案是：“发展中国家(非附件一缔约方)的能力建设”(FCCC/CP/2001/CRP.5)、“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能力建设(FCCC/CP/2001/CRP.6)和“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FCCC/CP/2001/CRP.7)。

5. 后来分发了列有待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高级别会议上解决的各项关键问题的一份说明(FCCC/CP/2001/CRP.8)。这份说明汇总了各位联合主席早些时候提交的报告，目的是概述和提炼核心政治问题，消除重复，并以统一格式提出要解决的事项和选择。

6. 在 7 月 20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设立了负责在高级别会议期间继续开展谈判工作的一个小组(见上文第二章 E 节)。

7. 在 7 月 21 日第 14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向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报告了由他主持的小组的谈判工作进展情况。他说，就某些问题而言，可以说讨论是卓有成效的，有些讨论是有益的，体现了真正的妥协精神。但在有些问题上，讨论尚无成果可言，既有表现作出某些妥协之处，也有立场进一步强硬之处。不过他仍希望就各项问题是有可能达成总体妥协的：这需要各方作出新的承诺，抛弃固有立场。

---

<sup>1</sup> 这些报告载于 FCCC/CP/2001/CRP.1 号至 4 号文件。

#### A. 核准第 5/CP.6 号决定

8. 在 2001 年 7 月 23 日第 15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报告了他本人的磋商结果和以及他所主持的其小组的谈判结果。他在这方面感谢 Philippe Roch 先生(瑞士)、Peter Hodgson 先生(新西兰)、Valli Moosa 部长(南非)和 Raúl Estrada-Oyuela 先生(阿根廷)作为联合调解人协助他开展了工作。

9. 主席然后介绍了关于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核心内容的决定草案建议，<sup>2</sup> 这项建议是联系会上早些时候的谈判结果以及主席本人在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参加的高级别会议期间在他所主持的小组中和相关的讨论中进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拟订的。

10. 他指出，这项决定草案的目的是记录就《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核心内容达成的政治协议。这项决定将纳入有待会议早些时候通过的有关专题的完整决定中。将对这项决定的案文进行编辑处理，另外还需作出若干法律和技术调整。将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反映这些技术调整，另外还将指定秘书处一名官员通报情况。

11. 在同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核准了主席提出的决定，与此相关的谅解是，待案文编入正式的会议文件印发之后，将在下次全体会议上正式通过这项决定。

#### B. 主席和执行秘书的发言

12. 主席在第 5/CP.6 号决定获得核准后发言说，第一期会议作出的关于暂不结束而是会议暂停并准备举行延至第二期会议的决定确有一定意料中的风险，可能会导致丧失政治势头。但在休会期间举行的许多紧密磋商中，海牙精神仍很高昂，人们认识到，缔约方会议不能再度失败，不能辜负国际社会的期望。

13. 他对所有鼎力合作、协助取得目前成果的人表示感谢。他说，与会者需要表明联合国框架内的多边谈判是有意义的，是可以达成协议的。在全球会议备

---

<sup>2</sup> 主席的建议案文载于 2001 年 7 月 21 日晚 10 时 47 分的一份非正式文件，另外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上午 10 时 27 分提出了经修订的遵守问题最后一节。所核准的整个案文随后在 FCCC/CP/2001/L.7 号文件中分发。

受指责之际，这显得更加难能可贵。目前的协议表明，全球问题，无论是经济和技术问题，还是环境或气候问题，均是可以通过负责任的全球决策加以解决的。

14. 执行秘书称赞主席精力充沛，说在主席的不懈努力下，终于取得了目前的成绩。他对协助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最后，他感谢与会者为所有有关各方提供了这样一个辉煌和充满希望的时刻。

### C. 与核准第 5/CP.6 号决定有关的发言

15. 在第 5/CP.6 号决定获得核准后，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伊朗(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并代表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sup>3</sup>澳大利亚(还代表“伞状”集团)、中国；<sup>4</sup>日本、<sup>5</sup>美国、<sup>6</sup>加拿大、瑞士、<sup>7</sup>摩洛哥、保加利亚(代表 11 国中心小组)、印度尼西亚、格林纳达(代表拉丁美洲集团)、俄罗斯联邦、布基纳法索(代表非洲集团)、印度、墨西哥(代表环境完整性小组)、巴拿马、巴西、塞内加尔、马耳他、苏丹、瓦努阿图(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哥斯达黎加。

### D. 通过第 5/CP.6 号决定

16. 在 2001 年 7 月 25 日第 16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提请与会者注意 FCCC/CP/2001/L.7 号文件，其中载有所核准的供 2001 年 7 月 23 日缔约方会议第 15 次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第 5/CP.6 号决定(见上文 A 节)。这份文件取代 FCCC/CP/2001/L.6 号文件，后者则已撤回。

---

<sup>3</sup> 应比利时代表的请求，FCCC/CP/2001/MISC.4 号文件全文照录了秘书处收到的其发言稿，其中包括关于资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声明。

<sup>4</sup> 应代表的请求，FCCC/CP/2001/MISC.4 号文件全文照录了秘书处收到的其发言稿。

<sup>5</sup> 应代表的请求，FCCC/CP/2001/MISC.4 号文件全文照录了秘书处收到的其发言稿。

<sup>6</sup> 应代表的请求，FCCC/CP/2001/MISC.4 号文件全文照录了秘书处收到的其发言稿。

<sup>7</sup> 应代表的请求，FCCC/CP/2001/MISC.4 号文件全文照录了秘书处收到的其发言稿。

17. 在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上述案文供其通过之前，主席行使自己的政治责任发言说，他作为主席将保障部长们以及各代表团其他领导人于 7 月 23 日达成的政治协议的完整性。他敦促与会者在这些协议的基础上密集开展工作，争取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就各领域的决定定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他现在有必要决定发起最后阶段的工作。主席将保障公正程序。他想，所有缔约方均同意他的这番话。

18. 主席还表示，正如他在上次全体会议上指出的那样，在缔约方会议批准政治协议之前，还须解决一些前后矛盾的问题以及其他一些问题。秘书处编写的清单(FCCC/CP/2001/CRP.9)和俄罗斯联邦的一项提案(FCCC/CP/2001/CRP.10)列举了其中一些问题。

19. 在 2001 年 7 月 25 日第 16 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主席提出的载于 FCCC/CP/2001/L.7 号文件的决定(见报告第二部分第一节，第 5/CP.6 号决定)。

20. 主席指出，FCCC/CP/2001/CRP.9 号文件列出了一些前后矛盾之处，这种列法应仅仅视为一种罗列性质的清单。第六章第 2 节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的第 11 段最后一句话是最明显的前后矛盾之处。

21. 他还指出，还需根据刚刚通过的决定在谈判中解决以下两个问题：首先，须解决有人直接向他提出的在包括附录 Z 在内的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协议中应如何处理数字的问题；其次，须确保根据第 5/CP.6 号决定通过的各项决定完全符合《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的规定。最后，主席认为没有必要由他本人为促进谈判再拟订新的案文。

#### E. 与通过第 5/CP.6 号决定有关的发言

22. 在第 5/CP.6 号决定获得通过后，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沙特阿拉伯、伊朗(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比利时(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印度、瑞士(代表经济完整性小组)、萨摩亚(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日本、中国、哥斯达黎加、保加利亚(代表 11 国中心小组)、阿根廷、澳大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马来西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摩洛哥、美利坚合众国、孟加拉国、委内瑞拉。